

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本設置要點經115年2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5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1人。
 - (二)、選舉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之。
 - (二)、選舉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，並製作全體被選舉人選舉票，於新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中，由編制內教師(不含代理教師)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票選產生。
 - (三)、依據前述作業所產生之代表，應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中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」及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。
- 四、考核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執行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：
 - (一)、審查受考核人數。
 - (二)、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
 - 1、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
 - 2、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
 - 3、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
 - 4、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
- 五、下列獎懲案件，應提考核會評審：
 - (一)、屬於重大獎懲案件者。
 - (二)、單位間獎懲意見不一致時。
 - (三)、內容複雜無例可援者。
 - (四)、當事人提具體事實，申請復核者。
 - (五)、校長交議者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教育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後施行，其修正亦同。